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F-202106177028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公众健康服务系统维保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六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公众健康服务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从**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JJF-202106177028

### 2.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公众健康服务系统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人民币 61.5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61.5万元

###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必填） | 属性 |
| 1 |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公众健康服务系统维保项目 | 1 | 套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 7.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至“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地点：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

### 3.方式：登录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完成企业注册、企业认证后，可在线自行下载。

### 4.售价：免费

### 5.平台咨询电话：400-138-0008转4，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6 月28 日14 时00分；

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6月 28日14 时30 分。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七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供应商须在“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开启

### 1.时间：2021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七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2.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进口产品政策

(7)投标担保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联系方式：180617686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联系人：范工、杨工

联系电话：18883866368

联系邮箱：fanxuesong@chinasofti.com

邮 编：2100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管主任

电　　 话：18061768616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数量 | 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
2. 电子版**壹**份。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 1. **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
3. **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 **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1. 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  | 响应无效情形 | 1. 针对本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磋商终止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投标担保政策**

（1）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3.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解放号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解放号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解放号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计费比例 |
| 100（含本数）万元以下 | 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 服务费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计取; |
| 100（不含本数）万元-300万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部分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超过100万的部分按0.8%收取）服务费计算超过3万元，按3万元标准计取例如：中标金额为280万元，服务收费金额计算：100 万元×1.5%= 1.5 万元（ 280- 100）万元×0.8%= 1.44万元合计收费=1.5+1.44=2.94万元 |
| 300万元以上 |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单个项目服务费按定额3万元计取 |

**4.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4.4 服务费缴纳方法（需用企业对公账号支付）**

* **支付方法：**

**1、**交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帐   号：125909120510602**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解放号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6.4 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8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供应商须在“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商务条款偏离表》。

**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竞争性磋商主要产品一览表》；

（4）《供货一览表》；

（5）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3.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

### 1、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磋商组织

2.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解放号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磋商工作由解放号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针对本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评审办法和标准

4.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解放号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解放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6.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解放号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解放号均不退回。

###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解放号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解放号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解放号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杨震
3. 联系电话：17714310595
4. 联系邮箱：yangzhen004@chinasofti.com
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6）邮 编：210012

2.4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解放号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解放号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解放号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解放号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解放号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解放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诚实信用

4.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供应商不得以向解放号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 2.1资格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2.2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一）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是否按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盖章。 |
| （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是否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签字或签章，是否按要求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三）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3.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是否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否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否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 |
| 3.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人员用工合同，或者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3.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四）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 （五）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 （六）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 （七）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响应无效；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 |
| （八）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 8.1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不得存在 |
| 8.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不得存在 |
| 8.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不得存在 |
| 8.4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 不得存在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 **响应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 3.1响应性审查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17.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价格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 |
| 2.技术服务 |
| 2.1 | 需求分析报告 |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9分。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考虑不全面，得6分。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未做考虑，得3分。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9 |
| 2.2 | 总体实施方案 |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9分；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6分；实施方案不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严重缺漏，得3分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9 |
| 2.3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如管理制度 、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现场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分。服务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9分；服务方案较全面，具有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标准，具有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6分；服务方案不全，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9 |
| 2.3 | 日常维保方案  | 日常维保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9分；日常维保方案较全面，具有主要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具有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6分；日常维保方案不全，维保服务内容缺漏，维保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3分未提供日常维保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9 |
| 2.4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需能根据不同场景（包括软件系统故障、硬件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难性事件，根据实际项目不同选择不同场景）、不同等级故障（包括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大事件）出具相应的应急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8分；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较及时，具有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得6分；应急预案不全，应急措施混乱，服务响应时间滞后，未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8 |
| 2.5 |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要求：提供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维保人员要求：具有提供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 6 |
| 3.业绩 |
| 3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案例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系统维保服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10 |
| 4.供应商履约能力 |
| 4.1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2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3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4 | 软件企业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软件企业证书，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5.诚信档案 |
| 5.1 | 诚信档案 |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三星级加1分，四星级加2分，五星级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本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 5 |
| 5.2 |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扣分项 |
| 合计： | 100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背景

南京市公众健康服务系统是按照《南京市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南京市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在“智慧南京”总体框架内，充分依托南京市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专网、市民卡等基础设施，构建以人为本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医疗卫生与民政、人社、药监、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交换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领域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提供面向普通百姓的医疗诊治、社区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医疗管理和健康保障增值服务。

自2016年上线至今，通过整合原有的预约挂号、自助医疗服务、健康南京APP、南京卫生12320微信、12320卫生健康门户/卫生热线相关公众健康服务专业应用系统，构建集预防、医疗、保健、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健康服务系统。系统同时整合全市医疗、卫生、疾控、血液、药品及其他行业等信息资源，建立了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优化了医疗卫生服务流程，为公众提供预约服务、信息查询、在线咨询、政策法规及健康资讯等的“一站式”公众健康服务。

### 1.2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3月17日)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年〕》（征求意见稿）；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 国家卫生部等5部委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9年）；
* 国家卫生部《关于在公立医院施行预约诊疗服务工作的意见》（2009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46号)
* 卫生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09年版）》；
* 卫生部《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 卫生部《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苏卫办〔2011〕13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卫办医〔2011〕155号）；
*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医疗项目建设的意见》;
*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
* 《南京市综合医改试点3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

## 二、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必填） | 属性 |
| 1 |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公众健康服务系统维保项目 | 1 | 套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预约挂号平台 | 1 | 套 |
| 2 | 智能分诊 | 1 | 套 |
| 3 | 健康信息查询 | 1 | 套 |
| 4 | 健康咨询服务 | 1 | 套 |
| 5 | 戒烟控烟系统 | 1 | 套 |
| 6 | 信息服务 | 1 | 套 |
| 7 | 12320门户网站 | 1 | 套 |
| 8 | 12320热线服务 | 1 | 套 |
| 9 | 个人健康管理 | 1 | 套 |
| 10 | 健康南京APP | 1 | 套 |
| 11 | 南京卫生12320微信服务号 | 1 | 套 |
| 12 | 运行监控 | 1 | 套 |
| 13 | 第三方接口 | 1 | 套 |
| 14 | 12320话务中心配套硬件 | 1 | 套 |
| 15 | 原有相关系统 | 1 | 套 |

## 技术部分要求

|  |
| --- |
| 产品/服务1：预约挂号平台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满足统一集成要求的基础上与医院系统直连，号源池统一管理；支持门诊专家号预约、门诊普通号预约、检验预约、检查预约、体检预约、社区康复病床预约；支持短期预约、中长期预约、当日预约、分时段预约；预约途径包括12320网上预约、健康南京APP预约、南京卫生12320微信预约、家庭医生预约；提供第三方预约规范接口服务。南京都市圈城市预约挂号服务的接入与维护。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2：智能分诊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满足统一集成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公众健康服务系统接口服务获取就诊信息，提供移动端应用服务。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3：健康信息查询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在满足统一集成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医检共享、个人健康档案调阅、血液信息查询等功能。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4：健康咨询服务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满足统一集成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专家管理、在线知识库管理，通过网站、电话、移动端提供在线咨询服务，支持在线、离线方式。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5：戒烟控烟系统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提供戒烟控烟基线调查、短信戒烟、干预管理。为戒烟人员制定详细的戒烟计划，实施戒烟干预流程管理，对戒烟过程的监管及跟踪，为戒烟志愿者接受戒烟干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议，帮助戒烟志愿者完成戒烟干预计划。同时对戒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报表、图形等多种形式分析戒烟成功因素、预防复吸的有效方法等。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6：信息服务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满足统一集成要求的基础上，实现12320呼叫中心以及业务系统，与电话业务应用。运营商短信平台对接、短信支持服务。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7：12320门户网站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包括新闻通告、政策法规、便民查询、健康保健、营养养生、疾病防治等内容；支持提供门诊专家号预约、门诊普通号预约、检验预约、检查预约、体检预约、社区康复预约；支持居民网上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信息及医检报告；通过网站提供专家在线咨询服务。同时支持南京都市圈城市相关服务（预约挂号、医检共享等）的接入、整合。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8：12320热线服务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提供12320电话预约挂号服务，支持患者账号管理、预约管理；实现在线咨询服务，提供专家在线咨询、12320导播、知识库功能；提供基线调查、咨询员分配、戒烟干预计划、知识库功能。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9：个人健康管理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提供预约挂号、实时挂号，支持医疗服务在线支付、检验报告调阅及打印等功能；提供在线咨询、个人戒烟控烟管理等功能；整合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在线调阅，并实现健康档案自维护功能。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10：健康南京APP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1、提供预约、挂号、缴费、咨询、查询等公众健康服务，患者也可在线上应用中查询自己的挂号及预约信息，支持查看当前科室排队情况，以及现有功能的优化、第三方的对接展示。 2、和12320公众健康平台数据同步3、家庭医生模块维护4、健康南京APP迁移相关的硬件运维保障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11：南京卫生12320微信服务号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提供预约、挂号、缴费、咨询、查询等公众健康服务，患者也可在线上应用中查询自己的挂号及预约信息。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12：运行监控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以大屏幕的形式实时展现公众健康服务各业务运行情况，主要展现12320服务中心的话务分类统计、坐席工作量统计，按照全国12320业务数据分类，支持按业务类型、疾病病种、服务人群分类、热线时段等多种统计途径进行展现；对预约挂号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展示，支持按医院统计、按预约量分析、按预约途径查询，并能展示各类预约数据排行情况；对自助医疗智能服务终端进行实时监控，对自助应用各类数据可集中查询、分析；对各系统相关机构、用户数据实现多维分析；支持其他相关业务数据的展示。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13：第三方接口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南京市检验信息交互规范、南京卫生12320网预约挂号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南京市自助医疗服务系统接口、南京12320健康服务接口、南京12320健康服务医疗一账通支付接口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14：12320话务中心配套硬件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中继网关、语音服务器、WEB/DB服务器、IP话机、语音交换平台、IVR自动语音应答系统、ACD智能话务排队系统、CTI中间件、REC录音系统、MONITOR运行监控系统、REPORT统计分析系统、呼叫中心基本系统软件，中标方提供相关硬件备件。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 产品/服务15：原有相关系统 |
| 1 | ★实质性条款 | **维护内容：**南京市原有预约挂号平台对接医院院端前置、接口、后台维护；南京市原医检共享平台对接医院检验报告上传接口维护；南京市12320咨询员后台系统维护；南京市12320公众健康服务第三方接口维护 |
| 2 | 非实质性条款 |  |

**★1、维护项目组**

中标单位承诺在维保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并需满足如下要求：

（1）指定一名熟悉本系统的项目经理做为本项目的服务运维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根据系统运维服务需要进行远程支持和不定期的现场支持。

（2）指定不少于6名的技术人员作为运维服务的直接提供者，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必须包括4名维护人员、2名研发人员。对于本项目所指定的人员，须保持其稳定性，非特殊原因不能随便更换人员。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要求不少于半数的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具有类似公众健康服务系统维护经验，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或能反应技术人员信息的采购合同关键页。

（3）驻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的工作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和旷工，并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值班，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时解决问题。

（4）通过驻场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应用系统操作指导、业务咨询、卡片服务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维护项目组负责人联系并配合工作。

**★2、系统维护及巡检服务**

通过远程及上门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应用系统操作指导、应用系统问题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技术人员联系并配合工作。负责定期为系统进行维护与巡检服务。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电话、远程协助及邮件面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应用系统操作指导、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同时根据咨询问题对知识库内容补充与优化。

（2）技术支持上门服务

上门服务：要求维护人员根据实际需求或电话沟通无法远程处理时，快速响应用户要求提供上门解决问题的服务；

临时问题处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根据用户所提出的临时的问题，进行快速分析和判断，并主动与维护项目组负责人沟通，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用户并积极处理。

（3）巡检服务

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要求每月不少于1次，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巡检内容如下：

1. 服务器状态检查。
2. 服务器性能监控，监控参数包括CPU、内存、网络等。
3. 服务器进程与服务检查。
4. 服务器磁盘空间检查。
5. 系统病毒检查与漏洞修补。
6. 应用系统状态检查，包括服务及进程检查、业务数据上传与接收检查等；
7. 业务数据维护；
8. 系统用户登录检查；
9. 应用系统版本备份；

（4）系统数据同步与备份

备份机制分为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拟建立三种数据备份机制：

1. 日常数据备份，对于每天的交易结果，系统做结算时，对单日所有数据进行备份。
2. 对于重要数据，建立磁带机自动备份手段，保障交易数据的定期备份。
3. 对所有数据提供容灾备份，在本地建立数据备份中心，为数据提供实时备份，火灾、地震等不可控原因导致中心机房数据丢失的情况下，也能迅速恢复数据，确保数据存储安全。

**3、系统功能优化**

在维护期间内，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实现非业务系统框架性变动的新功能增加或现有功能修改，需有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配合，进行功能改造和技术开发。整体优化方案需确保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功能优化要求如下：

（1）中标单位应提供标准接口，维保期内为接入医疗机构提供免费咨询、联调服务，协助其系统接入。

（2）中标单位配合采购人完成与现有系统集成，原则上工作量不大于3人日，年累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由于政策要求、软件缺陷等原因引起的软件开发服务，中标单位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业务系统使用。

（4）采购人提出新的功能需求，中标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对应的技术方案。

（5）每周汇报系统优化进度情况，并提交系统优化进度表。

（6）其他因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的系统软件新增或改动，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4、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及应急预案**

为科学应对系统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系统的应急响应机制。中标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内容须包应急突发事件分级、组织架构与职责、信息传递路径及方式、业务中断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及流程（包括处理机制、预警机制、分析与决策、应急响应、处理策略及场景等）、风险控制措施、还原机制（包括事后处理、调查与评估）等。并附上应急组织架构下中标单位、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确保发生业务中断事件后的有效沟通。

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发生故障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普通故障恢复时间为2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事故报告，找到故障原因，避免再次发生。

**5、培训**

协助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和培训内容，培训分为基本操作、系统知识、业务流程、业务功能，维护技能等。

**6、信息安全**

 公众健康服务平台卫生系统的可靠安全的运行不仅关系到数据中心本身的运行，还关系其他业务部门相关系统的运行，因此它的网络，主机，存储备份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部分应该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同时为保守用户和群众的隐私，维护用户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7、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运维项目所涉及技术资料、系统数据等有保密责任，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私自留存。

**7、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1年度。

**9、其他要求**

**漏洞安全要求：**本系统相关漏洞、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漏洞均由中标商负责修复。

**服务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应及时掌握系统相关情况，充分与采购人沟通，了解采购人新需求、服务满意度等。同时建立完善的项目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表、故障记录表、故障处理总结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报告、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等，并及时提交采购人。

## 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中标单位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如因中标单位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维护期内完成正常维护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中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中标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中标单位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无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40%；在维护服务的第三季度初，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在维护服务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每次付款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经审核通过后进行付款，如因未及时提出付款申请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备注：**

**1、本章有带星号（“★”）的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若有，需填写）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放号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解放号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见证：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一、资格索引表 X**

**二、评分索引表 X**

**三、商务部分 X**

3.1、磋商申请及声明 X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3.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X

3.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X

3.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X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3.7、《商务偏离表》 X

3.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X

**四、技术部分 X**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X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X

4.3、竞争性磋商主要产品一览表 X

4.4、供货一览表 X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X

4.6、项目实施 X

4.7、相关表格 X

4.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X

**五、价格部分 X**

5.1、报价表 X

5.2、分项报价表 X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X

**六、其他部分 X**

## 一、资格索引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名称**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若有）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评分索引表格式（可按需调整）

**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编制评分索引表**，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评分标准响应材料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 3.1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我们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元。

10.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解放号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解放号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14、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3.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3.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五章合同条款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3.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4.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4.3、竞争性磋商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4.4、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1 名称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6项目实施

各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 4.7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1）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技术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4.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5.2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1. 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  |
| ---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 六、其他部分

### 6.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有需要）

联合体共同采购协议

致：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6.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